

#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发〔2015〕39号

---

##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省商务厅的初步工作安排，第118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将按此办法进行重新评分，希望各有关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做好材料收集及自评等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江门市商务局

2015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稳增长、调结构，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广交会展位的管理工作，优化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结构，健全管理机制，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及展览业惯例，对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实行动态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建立企业申请展位评分制度

凡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的江门市（含各市、区）企业均可以申请使用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并按得分先高后低顺序予以安排，评分结果对外公示，并报广东省交易团备案。

## 二、展位评分选项及标准

### （一）申报展区的出口额（35分）

**计分标准：**企业一般贸易出口达到 75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达到 150 万美元可获基础分 1 分，企业一般贸易出口增加 10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增加 2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上限为 35 分。出口额统计以申请展位企业的海关编码为准。春交会以前年展区出口额作为统计数据 秋交会以上年展区出口额为统计数据。

### （二）公平贸易与行业自律（5分）

**计分标准：**企业基础分 3 分，如近 2 年企业参加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发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可增加 1-2 分，上限 5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如近 2 年企业在广交会期间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则涉案展区该项评分为 0 分，非涉案展区评分不受影响。

###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计分标准：**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标准等认证（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参展手册《广交会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的企业或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同一系列证书计 3 分，上限 10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展位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展品。

### （四）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计分标准：**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分别计 5 分；获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3 分；上限 5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

### （五）研发创新（10 分）

**计分标准：**企业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5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 0.5 分，最高计 1 分。上限 10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

####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

**计分标准：**境内外商标注册情况。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 0.5 分，最高计 1 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 1 分，最高计 4 分。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上限 5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

#### （七）品牌建设（5分）

**计分标准：**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总局“名牌产品”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著名商标”的企业计 5 分；证书覆盖产品须与申请展区对应的展品一致且只计一个展区，同时获得多项证书只计评分最高的一项。

#### （八）行业龙头带动作用（7分）

**计分标准：**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 2 分，最高计 4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请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3 分；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1 分，计分只计一个展区。

#### （九）其他（18分）

1. 获得大会认可的绿色特装企业在相应展区计 1 分，最高计 2 分。获得大会绿色特装奖的企业在相应展区计 2 分，两项最高计 4 分。

2. 企业参加江门市商务局或其委托的机构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指近 2 年市商务局组织的展会，如第 118 届一般性展位

评审，按照 2013、2014 年参展情况计分)，每参加一个展会计 2 分，最高计 4 分。

3. 参加江门“启超杯”国际创意设计大赛或外贸中心 CF 大赛的企业得 2 分；如参赛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企业得 3 分（含参赛得分），获得一等奖的企业得 5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4. 积极参加江门市商务局或委托机构主办的培训活动，每参加 1 场得 1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5. 积极配合江门市商务局或委托机构主办的调研活动，及时提供有关调研资料的，每参与一次加 1 分，最高计 3 分。

### 三、展位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企业展区出口额以广东省外经贸统计学会统计口径为准（原件）。

（二）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属地企业提供的相关证书、认证、专利等原件。

### 四、展位退出机制

（一）参展企业达不到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要求，根据广交会对各省交易团参展企业出口额达标率以及参展企业年更新率的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减少其展位数量或退出展位。

（二）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经大会、广东交易团或我市分团展位巡查人员确认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该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并收回参展展位。

(三)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自2013年第113届广交会起计)参展后,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的企业,禁止其在该展区继续参展,直至确认其有该展区类别的出口额为止(出口额特指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

## 五、其他

(一)最新获得商务部品牌展位的江门市分团企业,如再分配该展区的一般性摊位,展位合计数不得多于企业上届在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数;已续获品牌展位的原品牌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申请参展企业各项指标达到申请品牌展区资格,应申报品牌展位,否则,原则上安排展位不超过2个。

(二)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母公司可使用子公司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但母公司对子公司须绝对控股(即占子公司股份的50%以上)。

(三)对一家企业在多个出口展区或相似展区申请展位应有所限制,并适当分配一般性展位。外贸公司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为凭证。联营的企业原则上须是江门属地的企业。

(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或《承诺书》相关条款的企业,被广东省交易团两年内通报累计2次的,将取消其下届起连续3届的参展资格。

(五)对于同一展区获得2个以上展位的参展企业,若连续两年展区出口额增长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将扣减相应展区的展位。

（六）选择特装的参展企业，原则上要符合绿色布展参展要求。从第 116 届广交会开始计算，对连续两届广交会拒不进行绿色特装的企业，将视其情节轻重做出扣减展位的处罚，并将所扣减展位分配给有绿色特装需要的企业。

（七）按广东省交易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广交会市属一般性展位每 1 年 2 届微调一次，每 2 年 4 届重新评分一次。每次微调将根据出口额的高低排序和展区实际供需情况进行微调；每次重新评分以《广交会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和《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为计分依据，评分将实施贸易公司与生产企业分开评分。

（八）广东省交易团给予我市分团增加的临时展位，我市只能按一次性临时使用分配给企业并在相关资料中注明。

（九）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

（十）上述管理规定，由江门市分团负责解释。

广东交易团江门市分团

2015 年 5 月 20 日